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葉沛晴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提出本票正本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沛晴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1月20日發函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此項通知已於115年1月21日送達於聲請人處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